

# 《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评估规范》解读

《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评估规范》已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于2022年9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 （一）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在我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已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提出要构建具备普适性、科学性、合理性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由党领导为核心、全社会协同供给的组织体系，多位一体实现社会全覆盖的运行体系，规则完善、覆盖全面和信效度兼备的反馈和评价体系，总体统筹、保障适度 and 可持续的保障体系构成。为有效推进这一重要举措的落地实施，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系列文件，如《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提出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提出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和疏导机制”、“倡

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等。

为贯彻以上的国家文件精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9-2021)，同时针对残疾人重点人群，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也于2020年出台了《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方案》等，提出搭建市、区、街道、社区残疾人心理服务网络架构，提升残疾人心理服务的可及性等工作目标。

目前，针对社会心理服务，国家、行业层面并没有出台相关的标准，但在地方层面，有出台相关的地方标准，如北京的DB 11/T 1850-2021《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安徽的DB 34/T 4033-2021《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等。

## (二) 目的和意义

该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对有效搭建我市四级残疾人心理服务网络、提升我市残疾人心理服务质量、推动我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创新发展、系统发展、精细发展，起到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为深圳市各区的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方向、指引；

二是为有效掌握各区的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开展质量提供了有力抓手；

三是有效填补社会心理服务领域在服务质量督导方面

的标准缺失。

### 三、主要内容

《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评估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估方式、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估流程、评估结果管理、附录 A、附录 B 和参考文献 11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评估方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对各区（新区）开展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要界定的术语。

#### （四）评估方式

本章给出了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评估方式，按照评估主体的不同，评估方式可分为自评和综合评估两种方式。

自评由各区（新区）残联对照评估表（见附录 A）进行评估。综合评估由市残联对各区（新区）残联进行评估。

#### （五）评估指标体系

本章包括评估指标体系的构成、内容、结构图和评估表。

#### （六）综合评估流程

本章给出了综合评估的流程。

#### （七）评估结果管理

本章给出了自评和综合评估的评估结果管理要求。

### 三、附则

本标准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福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